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截至2017年底，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1）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3) 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依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 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到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负债率较低，经营性现金流及货币资金充足等情况，并充分预计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提交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5 元现金红利(含税)，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经过上述分配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公正，未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公正，未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履行职责，在以往的合作年度中均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与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 号）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不超过6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监事会审议：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考核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低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指标考核条件。同时，公司 30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激励计划第三考核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840,240 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